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1 月 22 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6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